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（最高法院31年抗字第4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次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亦有明文。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為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提出民事異議狀，對本院於同年11月6日所為命其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表示不服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84條至486條關於得異議之規定不符，依同法第495條規定，應視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。又原裁定係本院命繳納法定金額裁判費之裁定，屬訴訟程序中所為之裁定，依前揭說明，抗告人即不得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且原裁定亦教示「本裁定不得抗告」，是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，由本院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、第483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許石慶
03 法官 熊祥雲
04 法官 趙蕙涵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林俐